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宗鼎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05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為有罪之陳述，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21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宗鼎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王宗鼎因欠債缺錢，雖知悉無故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者，多係出於隱瞞自己真實身分及金錢流向，以避免追查及不法贓款遭查扣沒收之目的。已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任意提供予不認識之人使用，可能遭用於財產犯罪，且因無法掌控帳戶後續使用情形及款項後續流向，而無從追蹤帳戶內款項之去向及所在，使不法所得因此轉換成為形式上合法來源之資金或財產，竟仍基於縱取得其帳戶者以該帳戶供犯詐欺取財犯罪之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使用，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切斷該金錢與特定犯罪之關聯性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18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網路銀行帳密等，約定以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之代價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蔣安琪」之成年人使用，

01 容任「蔣安琪」以之遂行犯罪，以此方式幫助他人為詐欺取
02 財犯行時，方便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
03 得或掩飾其來源，並阻礙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所在
04 之調查、發現、沒收及保全。嗣「蔣安琪」取得郵局帳戶
05 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各別犯意
06 （無證據證明有3人以上共同為之），分別於附表各編號所
07 示時間，以各該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使各編號之人陷於錯
08 誤，分別匯款如各該編號所示金額之款項至郵局帳戶，並旋
09 遭不詳之人轉匯至其餘帳戶，已無法查得款項之去向及所
10 在，致妨礙國家對於該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
11 沒收或追徵。

12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宗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
13 諱（見偵卷第22至24頁、本院審金訴卷第63頁），核與附表
14 所列各被害人警詢證述相符，並有附表所列證據在卷可稽，
15 足徵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6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
21 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下稱113年修正），舊法第1
22 4條第3項之科刑限制，使本罪與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時，宣
23 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
25 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
26 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新法
27 則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自應納為新
28 舊法比較事項之列。舊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法第23條第3項之
29 自白減刑要件亦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均
30 應納入新舊法比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經綜合比較後，被告於偵、審均有自白（理由

01 詳後述)，且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係規定「如
02 有」所得財物，則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有實際取得
03 財物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所得財物之問題，僅需偵審均自
04 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被告已供稱其未取得任何報酬
05 （見偵卷第23頁、本院審金訴卷第65頁），卷內亦無任何證
06 據可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財物，被告即得依前開規定減輕其
07 刑，被告又為幫助犯，另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第70條規
08 定遞減其刑，故依113年修正前之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09 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但依113年修正後之新法則為2月以
10 上、4年11月以下，應認113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1 應整體適用113年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論
12 處。

13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
14 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
15 言。查被告將其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及網銀帳密等，提
16 供予「蔣安琪」使用，該人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附表
17 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至郵局帳
18 戶，再遭人轉匯或提領，且因所使用者為人頭帳戶，致款項
19 遭轉匯或提領後即切斷資金流動軌跡，產生隱匿詐騙犯罪所
20 得及掩飾來源，並妨礙國家追查、沒收犯罪所得之效果，固
21 該當對正犯之犯行提供助力之幫助行為，惟既無證據證明被
22 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正
23 犯有犯意聯絡，被告僅單純提供金融帳戶供人使用，應係以
24 幫助之意思，實施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構成要件行為以外之
25 行為，而對他人之詐欺及洗錢行為資以助力。是核被告所
26 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
27 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第1項後段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被告以提供一個銀行帳戶
29 之行為，幫助他人犯附表所示各次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罪，
30 具有行為局部同一性，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3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1 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
04 第2項規定，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05 2、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係規定「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06 交全部所得財物，後段亦規定「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07 上利益」，前段規定在解釋上自然係指特定行為人實際分得
08 之犯罪所得，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範圍應為相同理解，文義上
09 難以解釋為「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否則前段
10 與後段之減刑事由將無從區分。況現行實務常見被害款項經
11 多層人頭帳戶層轉後再行提領之洗錢手法，最末層行為人實
12 際提領之數額不但可能小於被害人實際受詐騙之金額，更可
13 能混雜其餘來源不明之款項，此時如行為人積極配合警方查
14 緝所上繳之贓款，使員警儘速查扣行為人所提領以製造斷點
15 之全數款項，此時已符合第3項後段「犯前4條之罪…因而
16 使…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文義，得以減輕
17 或免除其刑，卻需繳交或賠償高於其實際提領以製造斷點數
18 額之全部被害金額，始能適用前段「減輕其刑」，評價失衡
19 之結論已不言可喻，自無將前段之「所得」目的性擴張為
20 「被害人受詐騙所交付之全部金額」之解釋空間。至現行法
21 是否因設計不當導致減刑條件過於容易達成，而背於原本立
22 法計畫期待之結果，甚至出現變相懲罰毫無保留之行為人之
23 效果，此屬立法者應再加檢討並精進其立法技術之問題，非
24 司法得以越俎代庖之事項。故在未實際取得或無證據可證明
25 有實際取得犯罪所得之情形，當無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
26 問題，僅需偵審均自白即可適用本條減刑規定。查被告於偵
27 查中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固未明確表明是否認罪，但其已清
28 楚供述提供人頭帳戶之原因（在網路上認識的「蔣安琪」自
29 稱為元大銀行員工，要借用郵局帳戶買虛擬貨幣，雖然不信
30 任他，但他說每個月可以給我3萬元，我不能自己去領帳戶
31 內的錢，我提供時郵局帳戶內也沒錢）與經過（以LINE傳送

01 網銀帳密)，堪認對於其親身經歷之犯罪經過已如實供出，
02 並無何隱匿、誤導或刻意曲解之情，就幫助詐欺及洗錢犯罪
03 之主要事實並未迴避或隱瞞，堪認被告於偵查期間所述僅係
04 不了解不確定故意之概念，欲做有利於己之辯解而已，不妨
05 礙對於犯罪主要事實已坦白承認之判斷，難認被告偵查期間
06 並無認罪之意，於本院審理時亦坦承犯行，復無任何證據可
07 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即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08 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但本條項減刑意旨，除在鼓勵自
09 白，使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外，更在使被害人所受損害可
10 儘早獲得填補，以落實罪贓返還。是被告雖形式上符合此減
11 刑規定，但事實上並未賠償任何被害人之損失（詳後述），
12 本院即應審酌其如實交代、坦承犯行，仍有助於減輕偵審負
13 擔，使事實儘早釐清、程序儘速確定及對損失彌補情形等相
14 關作為對於該條減刑目的達成之程度，以裁量減輕之幅度。

15 3、被告未能提供「蔣安琪」之真實姓名、年籍或聯絡方式等資
16 料供檢警查緝，顯未因被告之供述或協力而查獲其他正犯，
17 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

18 4、被告就前開犯行，有偵、審自白及幫助犯之減輕事由，應依
19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0 (四)、爰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詐騙犯罪所
21 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犯行，但既知悉「蔣安琪」使用人頭帳
22 戶之目的在不合法逃稅（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3頁），僅為貪
23 圖不法報酬，便不顧提供郵局帳戶後可能遭他人做不法使用
24 之風險，任意提供帳戶供對方使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
25 氣，並間接造成附表所示5人之財產損失，總金額逾182萬
26 元，損害非輕，更因其提供之人頭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
27 追查詐欺行為人之真實身分，及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切斷
28 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行為人間之關係，增加附表所示之
29 人求償與國家追查、沒收該犯罪所得之困難，擾亂金融交易
30 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足見被告僅為求
31 一己私欲，對於他人財產權益與金融秩序穩定毫不在意，自

01 值非難，犯後同未積極賠償被害人之損失、尋求原諒，致各
02 被害人所受損失，迄今仍未獲絲毫填補（詳後述），難認有
03 彌補之誠意。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有其前科紀錄在卷，主
04 觀上又係基於不確定故意，惡性仍較出於直接故意者為低，
05 且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因此獲得任何不法利益。復於犯後已坦
06 承犯行，展現悔過之意，暨其為高職畢業，目前無業靠補助
07 為生，尚需扶養家人、家境尚可（見本院審金訴卷第67頁）
08 等一切情狀，參酌各被害人歷次以書狀或口頭表示之意見，
09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
10 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1 宣告確定，合於緩刑之要件，但被告未能積極賠償損失，更
12 未能取得被害人之原諒，有本院調解紀錄在卷，則被告是否
13 已深刻體認過錯及其行為造成之危害而真誠悔過，實非無
14 疑，難認無須經由刑之執行，即可徹底悔悟，並明瞭其行為
15 所造成之危害，自我約束不再犯罪，故本院認被告並無以暫
16 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宣告緩刑，併予敘明。

17 四、沒收

- 18 (一)、被告申辦之郵局銀行帳戶提款卡及網銀等，已交付實際從事
19 詐欺之人使用，係詐欺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無須併為
20 沒收之宣告。另遍查全卷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有何因交付
21 帳戶供他人使用，而取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尚難認被告有
22 何犯罪所得可資沒收或追徵，即無從諭知沒收、追徵。
-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24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有事實足以證
25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6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
27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對於經由
28 其郵局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之詐騙贓款合計1,825,257元及其
29 他不明款項，固均無共同處分權限，亦未與正犯有何分享共
30 同處分權限之合意，但不明款項既同自郵局帳戶轉出，仍應
31 認已有事實足以證明欠缺前述不法原因連結之款項同係取自

01 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而上開洗錢防制法規定已明確揭示欲徹
02 底阻斷金流以杜絕犯罪之意旨，從而不問前述各筆洗錢之財
03 物或財產上利益是否屬於犯罪行為人或有無共同處分權限，
04 均應於本案中併為沒收之諭知，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部分
05 則無證據證明被告可支配此部分財物，即無從依第2項規定
06 併予沒收。惟被告未曾直接接觸各該特定犯罪所得，贓款遭
07 轉匯或提領後更已去向不明，被告對該犯罪所得毫無支配或
08 處分權限，復無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本質之行為（如將之變
09 換為其他財物或存在形式），自無將洗錢標的再投入犯罪進
10 而滋養犯罪、增加犯罪誘因之風險，其復係貪圖小利始涉險
11 犯罪，未來若達成調解或受民事判決賠償，仍需履行，如諭
12 知沒收逾182萬元之洗錢標的，顯將惡化被告之經濟與生活
13 條件，足以影響其未來賠償損失及更生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4 認如諭知一併沒收洗錢行為之標的，顯有過苛之虞，依刑法
15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17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吟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聖源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涂文豪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30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31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第1項：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
 03 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4 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表【被害人、受騙情形、金流及證據出處一覽表】
 06

編號	被害人	詐騙之時間、金額、方式與匯入帳戶	和解與履行情形	證據出處
	有無告訴			
1	李麗琴	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間向李麗琴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李麗琴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8日11時26分許，臨櫃匯款423,257元至郵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27分許，轉匯421,000元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李麗琴警詢證述（警卷第16至19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53至57頁、第81至85頁）。 3、存摺交易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67頁、第71至79頁）。 4、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
	已據告訴			
2	潘玟玲	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間向潘玟玲佯稱可提供購物平台購物後退貨賺取價差之獲利機會云云，致潘玟玲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3日11時44分許，臨櫃匯款400,000元至郵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45分許，全數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潘玟玲警詢證述（警卷第21至25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91至99頁、第135至139頁）。 3、匯款申請書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01頁、第111至131頁）。 4、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
	未據告訴			
3	徐瑞玲	不詳之人於112年11月間向徐瑞玲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徐瑞玲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19日11時52分許，臨櫃匯款600,000元至郵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1時54分至12時50分許，合計轉匯598,000元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另於同日18時6分許，提款2,000元後亦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徐瑞玲警詢證述（警卷第27至30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145至149頁、第163至167頁）。 3、匯款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51至155頁）。 4、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
	已據告訴			
4	賴佳裕	不詳之人於112年9月起向賴佳裕佯稱可提供股票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賴佳裕陷於錯誤，於113年1月22日10時42分許，臨櫃匯款360,000元至郵局帳戶，隨即遭人於	未達成和解	1、賴佳裕警詢證述（警卷第31至36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173至179頁、第2

(續上頁)

01

	已據告訴	同日10時43分許，全數轉匯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05至211頁)。 3、匯款明細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181頁、第185至201頁)。 4、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
5	張智誠 已據告訴	不詳之人於113年1月23日向張智誠佯稱其網路交易時資金遭凍結，需支付保證金方能解除云云，致張智誠陷於錯誤，於同日16時59分許，轉帳42,000元至郵局帳戶，隨即遭人於同日17時4分許，連同其餘不明款項，合計轉匯90,000元至其餘不詳帳戶後去向不明。	未達成和解	1、張智誠警詢證述(警卷第37至41頁)。 2、報案及通報紀錄(警卷第215至221頁、第229至233頁)。 3、轉帳紀錄及與實際詐騙者之對話紀錄(警卷第223至225頁)。 4、郵局帳戶基本資料與交易明細(警卷第47至49頁)。